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20 日

第 1 條

為謀國立中興大學農林畜牧教學研究及實習示範設施之發展，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並以國立中興大學為管理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實驗林場林木、副產品處分之收入，及委託造林分收代金、林地租金等收入。
- 二、森林遊樂區門票、清潔維護費及租金等收入。
- 三、農場及園藝試驗場實（試）驗產品等銷售收入。
- 四、家畜醫院門診、住院之醫療費、檢驗費及其建教合作服務等收入。
- 五、畜牧實驗場產品及其加工產品等銷售收入。
- 六、食品加工廠實驗產品等銷售收入。
- 七、循預算程序，撥入本基金之收入。
- 八、其他作業外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左：

- 一、實驗林場林產物處分、林業經理、森林保護、營林等經營費用之支出。
- 二、森林遊樂區各項設施及清潔維護費用支出。
- 三、農場及園藝試驗場實（試）驗產品之成本支出。

- 四、家畜醫院門診、住院醫療費，檢驗費之成本及其建教合作服務支出。
- 五、畜牧實驗場實驗產品之成本支出。
- 六、食品加工廠實驗產品之成本支出。
- 七、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。
- 八、管理及總務費用支出。
- 九、其他作業外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以專戶存入國庫。但因業務需要經財政部同意者，得存入其他公營銀行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全年度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及決算之編造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除陳奉核准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者外，應一律解繳國庫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